

## 導言\*

### 甲．聖秩職務

1. 「為了牧養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的數目不斷增長，主基督針對著全體的利益，在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人員，為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份子，也就是所有享有基督徒尊嚴的人們，都能夠藉著由衷及有秩序的努力、共趨同一目標，而達於永生。」<sup>2</sup>

聖秩聖事「因著聖神的特殊恩寵，使領受者肖似基督，使他成為基督的工具，服務祂的教會。通過授秩禮，一個人得以作為教會元首基督的代表，執行祂司祭、先知、君王的三重職務。」<sup>3</sup>

藉著聖秩聖事，基督託付給宗徒的使命繼續在教會內執行，直至時間的終結。故此，聖秩聖事就是宗徒職務的聖事。<sup>4</sup>授秩的聖事行動超越團體所作的選立、指派、或任命；因為這聖事行動賦予聖神的恩賜，使領受者能行使神權；這神權只能透過教會來自基督自己。<sup>5</sup>「主的使者並不是因他自己的權威、而是因基督的權威去講話和行動；他不是以團體成員的名義、而是因基督的名義向團體講話。沒有人能給予自己恩寵，恩寵一定是領受而來的。這事實表示領受人由基督授權和賦予資格，作恩寵的分施者。」<sup>6</sup>

宗徒職務的聖事包括三個級別。的確，「由天主設立的教會職務是分級執行的，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sup>7</sup>

主教們聯同司鐸及作為助手的執事，領受牧養整個團體的責任，並代表天主管理羊群；他們既是牧者，也是信理上的導師，神聖禮儀的司祭，和牧民行政的人員。<sup>8</sup>

教會職務的聖事性質「與它服務的特色息息相關。聖職人員完全隸屬那賦予使命和權力的基督，故他們確實是『基督的僕役』（參閱羅 1:11），就像基督為了我們而甘願取了『奴僕的形體』（參閱斐 2:7)。」<sup>9</sup>

這神聖的職務同時具有集體的特色<sup>10</sup>和個人的特色<sup>11</sup>，故此「在教會內，聖事性的職務是以基督名義，由團隊一起去執行的服務，同時也是個人執行的服務。」<sup>12</sup>

---

\* 這導言同時適用於「守則」及「指南」。如兩份文件分別刊印，兩者都需要包括本導言。

<sup>2</sup>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8.

<sup>3</sup> 《天主教教理》1581.

<sup>4</sup> 同上 1536.

<sup>5</sup> 同上 1538.

<sup>6</sup> 同上 875.

<sup>7</sup>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8.

<sup>8</sup> 同上 20; 及教會法典 375,1.

<sup>9</sup> 《天主教教理》876.

<sup>10</sup> 同上 877.

<sup>11</sup> 同上 878.

<sup>12</sup> 同上 879.

## 乙．執事職

2. 自宗徒時代以來，教會已有執事服務的記載。這個得到聖依勒內的証實並影響當時授予聖秩禮儀的穩固傳統視宗徒大事錄（6:1-6）中選立「七位」執事的記載為執事職務的起源。因此，聖統制的最初階級就是執事；其職務一直備受教會重視。<sup>13</sup>聖保祿在致斐伯理人書中提及到執事和主教（參閱斐 1:1），而他在致弟茂德書裡則列舉出他們為能堪當履行職務所應具備的素質和德行（參閱弟前 3:8-13）。<sup>14</sup>

教父文學從開始就見證執事職是包括在教會的聖統及職務架構之內。聖依納爵 安提約基<sup>15</sup>認為，他很難想像一個沒有主教、司鐸或執事的教會。他強調執事職務是「耶穌基督的職務；祂在時間伊始時已和聖父一起，並在時間的終結時顯現」。他們不是管飲食的執事，而是天主的教會的服務人員。十二宗徒訓言、<sup>16</sup>後來幾個世紀的教父、各次大公會議，<sup>17</sup>以及教會的慣例，<sup>18</sup>都肯定這些資料的延續性和發展。

直至第五世紀，執事職在西方教會曾蓬勃發展，但此後，基於不同原因，漸走下坡，最後演變成為司鐸候選人在領受聖職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而已。

特倫多大公會議斷定，由於終身執事職早在古老時代就已存在，故應按其本有性質，恢復其在教會內原來的責職。<sup>19</sup>然而，這項規定並沒有付諸實行。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表明，為配合歷久不衰的傳統，「可以使執事職務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勝任；並可授與適當的青年人，但這些青年人必須遵守獨身制」，以配合一直以來的傳統<sup>20</sup>。這決定背後有三個原因：(i) 希望以執事的功能滋潤教會，否則，在很多地方將難於進行教會的服務。(ii) 有意對那些某程度上經已履行執事服務的人

<sup>13</sup> 參閱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9；保祿六世，*Ad pascedum* 宗座牧函（15.8.1972），AAS 64（1972），p. 534.

<sup>14</sup> 此外，他還在六十名與他合作的人中，稱其中幾位為執事，包括：弟茂德（得前 3:2）；厄帕夫辣（哥 1:7），Tychicus 提希奇（哥 4:7；弗 6:21）。

<sup>15</sup> 參閱致斐拉德人書 4；致斯米納人書，12,2；致馬尼西人書，6,1；收集於 F.X. Funk (ed.) *Patres Apostolici* 《宗徒教父》，Tubigai 1901；pp. 266-267；286-287；234-235；244-245.

<sup>16</sup> 參閱 *Didascalia Apostolorum* (Syriac), capp. III, XI: A. Vööbus (ed.) *The Didascalia Apostolorum* (Syriac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CSCO, vol. I, n.402 (t. 176), pp.29-30; vol. II, n. 408 (t.180), pp.120-129; *Didascalia Apostolorum*, III, 13 (19), 1-7: F.X. Funk (ed.), *Didascalia et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Paderborn 1906, I, pp. 212-216.

<sup>17</sup> 參閱艾爾維拉會議（300/303）第 32 及 33 條: PL 84, 305；亞爾第一屆大公會議，canons 16 (15), 18, 21. CCL, 148, pp. 12-13；尼西亞大公會議 canons 15, 16, 及 18: *Conciliorum Oecumenicorum Decreta*, bilingual edition of: G. Alberigo, G.L. Dossetti, Cl. Leonardi, P. Prodi, cons. of H. Jedin, ed. Dehoniane, Bologna 1991, pp. 13-15.

<sup>18</sup> 在基督宗教初期，每個地方教會需要一定數目的執事，與信眾的人數成比例，好使他們被認識和協助（參閱 *Didascalia Apostolorum*, III, 12 (16): F.X. Funk, ed. *Cit.*, I, p.208）。在羅馬，教宗聖法比安（236-250）把城市分為七個區域（或「地區」，後來稱為「執事區」），安排一位執事（“regionarius”）負責每一區域，為推動慈善工作，並協助窮人。在第三及第四世紀期間，類似的執事的架構可在很多東西方城市找到。

<sup>19</sup>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三會期，*Decreta de Reformatione*, canon 17: *Conciliorum Oecumenicorum Decreta*, ed. *cit.*, p.750.

<sup>20</sup> 《教會憲章》29.

士，透過授予聖秩以加強他們的恩寵；(iii) 考慮到為那些缺乏聖職人員的地區提供聖職人員。上述理由澄清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聖職，並非有意貶低公務司祭職的意義、角色或發展，因後者在教會內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必須加強培養。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八日，教宗保祿六世頒布 執事聖職 (*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宗座牧函<sup>21</sup>，落實梵二的建議，為拉丁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職規定一般的守則。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頒布的〈主教專用禮書的修訂〉(*Pontificalis Romani Recognitio*)宗座憲章<sup>22</sup>批准授予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的新禮儀，並規定了三項授予聖職禮的形式與質料。最後，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頒布的〈為牧養〉(*Ad pascendum*)宗座牧函<sup>23</sup>清楚說明執事聖職候選人的收錄及授秩條件。這些基本要素後來被列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廿五日頒布的教會法典裡。<sup>24</sup>

隨著這普世法律面世，若干主教團在獲得聖座的許可後，在各自的地區恢復終身執事職務，並製訂補充的規定。

### 丙．終身執事職

3. 教會過去多個世紀以來的做法，產生了一個準則，就是只給那些經已領受執事職並稱職地履行的人士授予司祭職。<sup>25</sup>然而，執事的行列「不應僅被視為邁向司鐸職的一步」。<sup>26</sup>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其中一項成果，就是使執事職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sup>27</sup>根據「歷史狀況和大公會會議與會神長的牧民目標，教會生活的領導者聖神奇妙地工作，使傳統上由主教、司鐸及執事組成的聖統制重新和更完整地實現。這樣，基督徒團體得到生機，更相似宗徒時代的團體，在施慰者的影響下，正如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一樣蓬勃發展」。<sup>28</sup>

就強化教會的使命這方面來說，終身執事職佔有重要的地位。<sup>29</sup>由於執事本有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十分需要<sup>30</sup>，尤其在傳教區，既方便又有用；<sup>31</sup>對於那些在教會內，無論在禮儀或牧民生活中，在社會或慈善事業上實踐真正服務職責的人，「讓他們藉宗徒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與祭台更密切地聯繫起來。如此，靠著執事職之聖事

<sup>21</sup> AAS 59 (1967), pp. 697-704.

<sup>22</sup> AAS 60 (1968), pp.369-373.

<sup>23</sup> AAS 64 (1972), pp. 534-540.

<sup>24</sup> 十項法典明顯地講論終身執事：教會法典 236; 276.2,3; 1031.2-3; 1032.3; 1035.1; 1037; 1042,1; 1050.3.

<sup>25</sup> 參閱教會法典 1031,1.

<sup>26</sup> 保祿六世，執事聖秩 宗座牧函 (18.6.1968): AAS 59 (1967), p.698.

<sup>27</sup> 參閱《教會憲章》29;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東方公教會法令》17; 若望保祿二世訓示 (16.3.1985), 載於 n.1: Insegnamenti, VIII, 2 (1985), p.648.

<sup>28</sup> 若望保祿二世演講 (6.10.1993), 載於 n.5,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954.

<sup>29</sup> 「在決定恢復終身執事職的背後，是一項尤其殷切的需要，就是聖職人員在家庭、工作、學校等範圍，以及在各教會架構裡有更大、更直接的臨在。」若望保祿二世演講 (6.10.1993) 載於 n.6: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p.954.

<sup>30</sup> 《教會憲章》29b.

<sup>31</sup> 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恩寵，他們將更有效地履行職務」。<sup>32</sup>

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二日伯多祿聖座慶節於梵蒂岡城。

## 公教教育部部長

比約 拉基樞機

秘書

若瑟 沙拉伊瓦 馬爾定斯

Tuburnica 領銜總主教

## 聖職部部長

達里奧 卡斯德里倫 賀約斯樞機

秘書

沙巴 德尼瓦克

Eminenziana 領銜總主教

---

<sup>32</sup>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6. 參閱《天主教教理》1571.